

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003006

招 标 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0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1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22</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25</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5
2. 投标报价说明	25
3. 其他说明	25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27</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28</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工招 202003006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03 月 07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2.2 预算金额：1378 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1 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文村（文中）、李家沟村、文村（文西）、陈楼村、南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毕家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书堂沟道路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游方头村、段西村、梅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段东村省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六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文村蔬菜种植及配套项目

第七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段西村红薯加工厂及配套建设项目

第八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书堂沟大棚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九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桑楼村大棚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十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游方头村大棚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十一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标准化厂房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

2.4 计划工期：第一至五标段 60 日历天，第六至十一标段 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招标范围：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第一至第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六至十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一个投标人可以就以上两个标段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标书费二维码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未支付标书费则退回标书。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农业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金店镇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032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斜对面向南 30 米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何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大金店镇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03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斜对面向南 30 米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何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该项目共划分为 11 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文村（文中）、李家沟村、文村（文西）、陈楼村、南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毕家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书堂沟道路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游方头村、段西村、梅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段东村省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六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文村蔬菜种植及配套项目 第七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段西村红薯加工厂及配套建设项目 第八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书堂沟大棚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九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桑楼村大棚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十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游方头村大棚建设及配套项目 第十一标段：2020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标准化厂房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
1.3.2	计划工期	第一至五标段 60 日历天，第六至十一标段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件、能力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第一至第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第六至十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一个投标人可以就以上两个标段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0】7、8、9、38号)文件，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各标

		<p>段招标控制价如下：</p> <p>第一标段为 4126209.43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叁分)；</p> <p>第二标段为 806306.78 元(大写：捌拾万零陆仟叁佰零陆元柒角捌分)；</p> <p>第三标段为 503862.33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p> <p>第四标段为 1813239.29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p> <p>第五标段为 518572.42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p> <p>第六标段为 1031253.63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叁分)；</p> <p>第七标段为 2355083.34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叁元叁角肆分)；</p> <p>第八标段为 818690.51 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元伍角壹分)；</p> <p>第九标段为 612011.65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壹元陆角伍分)；</p> <p>第十标段为 609111.62 元(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p> <p>第十一标段为 668103.35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壹佰零叁元叁角伍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b>一次性足额缴纳</b>，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第一至十一标段） 人民币 <u>伍仟</u> 元整（第五标段）</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p> <p>账 号：3111110043470025096（第一标段） 3111110043470025088（第二标段） 3111110043470025120（第三标段） 3111110043470025104（第四标段） 3111110043470025100（第五标段） 3111110043470025108（第六标段） 3111110043470025112（第七标段） 3111110043470025084（第八标段） 3111110043470025092（第九标段） 3111110043470025124（第十标段） 3111110043470025116（第十一标段）</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b>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b>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 报价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师或造价员专用章并签字。</p> <p>(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封面应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p>
3.6.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2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由中标人缴纳。
13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标书费二维码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未支付标书费则退回标书； 注：开标时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信息后，开启群聊天功能，在互动交流窗口上传标书费二维码，投标单位扫一扫支付标书费并备注公司名称，开标过程如有疑问时及时在窗口中提问。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

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

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价的 1% 向中标单位收取。
-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6.3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上传电子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评标报价： <u>60</u> 分 投标工期： <u>4</u> 分 企业信用：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评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 0-4 分	

	标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管理措施情况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措施计划情况得 0-3 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根据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得 0-2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计划情况得 0-2 分
		施工总平面图	0-2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2)	评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评标报价评审 (6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55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5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5 分; 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上的每再低于 1%在满分(6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2.4 (3)	工期评 分标准 (4分)	投标工期 (4分)	投标工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 每减少一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2.2.4 (4)	企业信 用评分 标准 (1分)	企业信用 (1分)	提供信用报告的得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由当地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扫描件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 可以到当地信用评价机构出具, 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对 A 至 AAA 等级的投标企业得 1 分; 对 B 至 BBB 等级的投标企业得 0.5 分; 对 C 至 CCC 等级的投标企业不得分; 信用等级详情应登陆 <a href="http://www.zzcredit.gov.cn">www.zzcredit.gov.cn</a> 查询核对。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5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1 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 (1 分); 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1 分);

			<p>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1分）；</p> <p>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1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打 0.1-1 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工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工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工期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模板)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登封市大金店镇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 × 乡镇 × × 村

3、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理清单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 \_\_\_\_\_ 日历天

6、项目经理： \_\_\_\_\_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 \_\_\_\_\_（¥： \_\_\_\_\_ 元）。

####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1) 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

- (1) 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 (2) 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 (3) 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 2、乙方：

(1) 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元；

(2) 施工期间每\_\_\_\_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 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在施工期间, 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5) 在地基、井口及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 \_\_\_\_\_(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标准: 合格

### **第四条: 工期标准**

1、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工程全部完工, 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2、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

### **第五条: 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 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 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审核完毕后, 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与返还: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 5%做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返还。

###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_\_\_\_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2、\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_\_\_\_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3、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6、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_\_份，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乡镇\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定额的要求编制。

(2) 税金按最新造价文件执行。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5) 材料价格参照 2019 年第 4 季度登封市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00300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评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第__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8 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 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七)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 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